

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5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等事项，并据此编制了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章节                | 修订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重大事项提示            | 1、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批情况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2、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3、修订了本次非发行的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4、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5、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6、修订了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内容      |
|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| 1、修订了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内容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2、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内容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3、修订了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内容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4、修订了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内容   |
| 原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| 删除原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原预案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            | 删除原预案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         |
| 原预案第四节, 修订后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| 更新了项目审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了 LNG 物流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内容               |
| 原预案第五节, 修订后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| 修订了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|
| 原预案第八节, 修订后预案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相关措施及承诺  | 根据调整后发行方案,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内容 |

修订后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